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优化工作机制。印发了《安康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九大项 15 小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二是聚焦工作重点。**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9810 条，其中，政务“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 2564 条。**三是丰富公开形式。**全年政务微博发布各类政务或民生信息 1160 条，政务微信发布政务信息 795 期 1801 条。**四是强化政策解读。**市政府网站累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08 条，其中，解读政策性文件 47 个，图解市政府文件 14 个，图解政府常务会 16 期，视频解读 10 个，专家解读 3 个，动漫音频解读 11 个。**五是积极回应关切。**全面落实常务会议旁听制度，全年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16 次，累计组织群众代表旁听市、县政府常务会议近千人次。市政府门户网站“提案建议”栏目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 51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9 件。

全年发布新闻发布会信息 20 期、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信息 45 期，开展问卷调查和意见征集活动 25 次。“12345 市长信箱”共受理群众有效诉求 3695 件，及时应答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 93.58%。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16 件，其中，市政府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结；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12 件，引起结果纠正 4 件；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引起结果纠正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信息管理机制。理顺政府信息管理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审查、发布、归档全流程。结合工作重点，根据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提高信息管理质量。**对现有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与集中展示，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功能、统一管理的要求，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场所，集成政府信息查询、办事事项咨询、政府公报阅览等多项功能，打造线下政府信息公开专区。**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定印

发《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集约化平台运维服务考评细则（试行）》《优化提升工作方案》《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等。自主开发监管督办系统，创新推出“五个一”常态化监管机制、“政务新媒体联播”功能。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对50个政府网站与515个政务新媒体实行日常监管全覆盖。三是发挥政府公报权威公开作用。着力提升市政府公报办刊质量，全年共编印《安康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及时准确发布市政府重要政策文件和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理顺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完成26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市、县两级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发布。陕西省陕南片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培训推进会在我市汉阴县召开，汉阴县、岚皋县财政局、平利县政府信息中心命名为全省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点）”。二是强化政务公开专项考核评估。继续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纳入考核负面清单（减分指标）体系，制定印发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持续改进考评方式，围绕五大方面工作梳理117个评估点，科学构建考核指标体系，完善重点考核指标细则，督促年度工作要点落实。三是发挥第三方专业评估作用。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进行全面客观评估，形成《安康市政务公开

和政府网站工作绩效评估总体报告》，认真分析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工作意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8	36	5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95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851		
行政强制	20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846.35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8	16	7	0	1	4	3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1	12	7	0	1	1	20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2	1	0	0	0	0	3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1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1	1	0	0	0	0	4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4	1	0	0	0	0	15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5	1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285	16	7	0	1	2	3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2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	4	0	1	12	4	3	2	0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继续提升、持续改进：**一是**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发挥示范区（点）典型引领作用，指导推进“两化”工作逐步涵盖全部业务领域，逐步向村（社区）延伸。**三是**推动新技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深度应用，深化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创新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市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在全省政务公开绩效评估中达到优秀层级，排名全省第二。

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